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为 18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为全柴动力签字合伙人；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铜峰电子、福达股份、口子窖、迎驾贡酒、家家悦、艾可蓝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沥文，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全柴动力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迎驾贡酒、奥福环保、美佳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芳贺，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全柴动力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亚楠，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曾为荃银高科、汇通控股等公司提供过证券服务业务。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沥文、陈芳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亚楠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占铁华	2021年3月19日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 专员办	固定资产减值审计程序 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 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53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对公司财务、内控审计等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3、基于以上判断，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